证券代码：002803　　证券简称：吉宏股份　　公告编号：2019-043

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9 年 5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 14:00，会期半天。

（2）网络投票时间：2019 年 5 月 19 日至 2019 年 5 月 20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 年 5 月 19 日下午 15:00 至 2019 年 5 月 20 日下午 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北路 72 号中闽大厦 2702 室。

3、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庄浩女士。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分别刊登在 2019 年 4 月 29 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8、会议出席情况

（1）会议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3 人，所持股份总数 127,395,73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57.2324%。

（2）现场会议的出席情况

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0 人，所持股份总数 127,340,6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57.2076%。

（3）网络投票的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55,13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0248%。

（4）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8 人，代表股份 8,230,873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3.6977%。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庄浩女士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提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并通过《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结果：同意 127,395,73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8,230,87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审议并通过《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结果：同意 127,395,73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8,230,87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3、审议并通过《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总表决结果：同意 127,395,73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8,230,87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4、审议并通过《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 127,395,73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8,230,87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5、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总表决结果：同意 127,395,73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8,230,87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6、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19 年年度薪酬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 127,350,83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48%；反对 44,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5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8,185,97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545%；反对 44,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45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7、审议并通过《关于 2019 年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 127,395,73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8,230,87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8、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预计 2019 年为部分子公司履行合同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 127,395,73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8,230,87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9、审议并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 127,385,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20%；反对 10,23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8,220,64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757%；反对 10,23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24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律师朱瑶、李侠辉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803　　证券简称：吉宏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5

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 2019 年 5 月 17 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 5 月 20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庄浩女士主持，会议应到董事 7 名，实到董事 7 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入金额的议案》

公司根据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情况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入金额，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及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确定募集资金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数额。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入金额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

截至 2019 年 5 月 20 日，公司预先投入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为 1,277.31 万元，同意公司以 1,277.31 万元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置换金额为 1,277.31 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同意在遵循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的基础上，并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使用募集资金专户中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品种为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等产品，上述存款产品不得进行质押，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对现金管理事项行使决策权，并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实施。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变更公司名称、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经营发展实际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将中文名称由“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由“Xiamen Jihong Package & Technology Co.,Ltd”变更为“Xiamen Jihong Technology Co.,Ltd”，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公司简称及证券代码保持不变。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同意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5 日下午 14 时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803　　证券简称：吉宏股份　　公告编号：2019-044

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了《2018 年年度报告》、《2018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2018 年年度审计报告》等公告，经事后审核，发现部分披露内容有误，现予以更正如下：

一、更正情况

因工作人员疏忽，误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文件错误上传成《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导致《2018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重复披露、《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未及时披露。现将其中一份《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更正为《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19】，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2018 年年度报告》全文

（一）“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中的“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更正前内容：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81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78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 8)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 8)	0

更正后内容：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81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56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 8)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 8)	0

（二）“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中“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之“22、商誉”之“（2）商誉减值准备”、“（5）收益法评估采用的关键参数”和“（6）折现系数说明”

更正前内容：

22、商誉

商誉减值测试情况：

本公司期末对北京龙域的商誉相关的各项资产组进行了减值测试，首先将该商誉及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包括在内，调整各资产组的账面价值，然后将调整后的各资产组账面价值与可回收金额进行比较，以确认各资产组（包括商誉）是否发生了减值。具体计算如下：

（2）商誉减值准备

被投资单位名称	北京龙域
资产组名称	
商誉账面余额①	143,215,304.72
商誉减值准备余额②	
商誉的账面价值③=①-②	143,215,304.72
未确认归属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价值④	711,236.63
包含未确认归属少数股权权益的商誉价值⑤=③+④	143,926,541.35
资产组的账面价值⑥	17,997,916.66
包含整体商誉的资产组的公允价值⑦=⑤+⑥	161,924,458.01
资产组预计可回收金额⑧	396,618,500.00
商誉减值损失（大于 0 时）⑨=⑦-⑧	
不包含归属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减值损失	

更正后内容：

22、商誉

商誉减值测试情况：

本公司期末对北京龙域的商誉相关的各项资产组进行了减值测试，首先将该商誉及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包括在内，调整各资产组的账面价值，然后将调整后的各资产组账面价值与可回收金额进行比较，以确认各资产组（包括商誉）是否发生了减值。具体计算如下：

（2）商誉减值准备

被投资单位名称	北京龙域
资产组名称	
商誉账面余额①	143,215,304.72
商誉减值准备余额②	
商誉的账面价值③=①-②	143,215,304.72
未确认归属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价值④	
包含未确认归属少数股权权益的商誉价值⑤=③+④	143,215,304.72
资产组的账面价值⑥	96,096,604.03
包含整体商誉的资产组的公允价值⑦=⑤+⑥	239,311,908.75
资产组预计可回收金额⑧	396,618,500.00
商誉减值损失（大于 0 时）⑨=⑦-⑧	
不包含归属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减值损失	

更正前内容：

（5）收益法评估采用的关键参数

2）预测期综合毛利率

资产组名称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稳定期
北京龙域之星科技有限公司	50.60%	50.60%	50.60%	50.60%	50.60%	50.60%

更正后内容：

（5）收益法评估采用的关键参数

2）预测期综合毛利率

资产组名称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稳定期
北京龙域之星科技有限公司	33.17%	31.18%	29.00%	26.68%	24.28%	24.28%

更正前内容：

（6）折现系数说明

评估北京龙域收益法采用的折现系数为 91.37%。折现系数计算方法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的基本公式，关键的参数依据：无风险报酬率为 4.01%（距评估基准日 10 年以上到期的国债的平均到期收益率），无财务杠杆的 β 系数 1.1052（参照 4 家上市公司的平均值），市场风险溢价为 6.01%。

经测试，北京龙域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截至报告日不存在减值迹象。

更正后内容：

（6）折现率说明

北京龙域商誉评估首先运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来计算股权资本成本，在此基础上运用 WACC 模型计算加权平均资本成本，剔除所得税因素后确定本次评估的折现率（税前 WACC），本次评估采用的折现率为 19.69%。

经测试，北京龙域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截至报告日不存在减值迹象。

三、《2018 年年度审计报告》

本公告前述“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之“22、商誉”之“（2）商誉减值准备”、“（5）收益法评估采用的关键参数”和“（6）折现系数说明”更正内容，公司同步对《2018 年年度审计报告》予以更正。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公司《2018 年年度报告》全文、《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8 年年度审计报告》其他内容不变，更新后的公告文件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8 年年度报告》、《2018 年年度审计报告》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对于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今后将加强公告编制过程中的审核工作，以提高信息披露的质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803　　证券简称：吉宏股份　　公告编号：2019-041

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名称、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业务实际情况变更公司中英文名称，并根据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情况，对公司注册资本及公司章程作相应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经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099 号）核准，公司已完成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25,393,699 股，新增股份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拟根据上述非公开发行完成情况，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和股本总数的内容作相应修改。同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员就上述事项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Xiamen Jihong Package & Technology Co.,Ltd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Xiamen Jihong Technology Co.,Ltd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9,720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22,593,699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1,600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22,593,699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公司名称、注册资本变更及修改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特此公告。

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803　　证券简称：吉宏股份　　公告编号：2019-045

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成立参股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由于业务发展需要，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市正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奇信息”）与自然人段晶璟在江西赣州合资成立江西羽点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羽点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99 万元，其中，正奇信息出资 199.6 万元，持股比例 40%，段晶璟出资 299.4 万元，持股比例 60%，江西羽点印已于近日收到赣州市章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2、根据公司章程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总经理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3、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姓名：段晶璟

身份证号码：5101051982xxxxxx90

住址：成都市青羊区通惠门路 69 号

段晶璟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江西羽点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3、法定代表人：段晶璟

4、注册资本：499 万元人民币

5、注册地址：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新赣州大道 18 号阳明国际中心 2 号楼 602-160 室

6、成立时间：2019-05-14

7、营业期限：2019-05-14 至 2044-05-13

8、经营范围：图文、相册设计与制作；软件开发与销售；策划创意服务（不含食宿）；公关活动组织策划服务；纺织品、服装服饰、鞋帽、日用家居用品、工艺品（不含文物）、办公用品、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实行国营贸易管理的货物除外）；经济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证券、期货及财政信用业务）；印刷服务（凭有效许可证经营）；物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等。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甲方：厦门市正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段晶璟

1、投资金额和支付方式

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499 万元，其中正奇信息以现金方式出资人民币 199.6 万元，占股 40%；段晶璟以现金方式出资人民币 299.4 万元，占股 60%。注册资金到位时间以合资公司章程规定为准。

2、利润的分配和亏损的承担

正奇信息与段晶璟按照各自出资比例分享收益、承担亏损，并以各自出资额为限对合资公司承担责任。

3、组织机构

合资公司设执行董事，由乙方或其指定人员担任，总经理由执行董事担任，设监事一名，由甲方指派人员担任。

4、协议的解除与终止

经营期限届满；由于市场环境发生变化或其他原因导致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的，经双方协商一致后解除；上述情形发生导致协议解除的，正奇信息与段晶璟经清算后按照各自股权比例分割合作期间积累的资产。

5、合同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外投资目的

1、投资目的：本次对外投资成立合资公司，系公司借助先进的数码印刷技术及电商业务所具备完善的供应链管理体系，结合自然人段晶璟在大数据运营方面丰富的管理经验及优质的流量渠道等优势，为消费者提供个性化方案及文创用品，带动公司产品升级创新，对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具有积极影响。

江西羽点印独立运营发展，正奇信息对江西羽点印不具有控制权，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投资事项对公司的财务不构成重大影响。

2、存在的风险：本次对外投资资金来源为正奇信息自有资金，资金投入较小，存在的财务风险较低，但仍然面临市场、经营、管理等各方面不确定因素带来的风险，公司已充分认识上述风险并将积极采取相应措施予以防范和应对。

3、对公司的影响：本次对外投资资金来源正奇信息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803　　证券简称：吉宏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6

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19 年 5 月 17 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 5 月 20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白雪婷女士主持，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与会监事经过认真讨论，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入金额的议案》

公司根据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情况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入金额，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及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确定募集资金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数额。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入金额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

截至 2019 年 5 月 20 日，公司预先投入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为 1,277.31 万元，同意公司以 1,277.31 万元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置换金额为 1,277.31 万元。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满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使用募集资金专户中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品种为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等产品，上述存款产品不得进行质押，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 年 5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803　　证券简称：吉宏股份　　公告编号：2019-019

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19 年 4 月 16 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 4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白雪婷女士主持，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与会监事经过认真讨论，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并通过《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

三、审议并通过《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8 年度母公司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09,703,315.68 元，在提取 10% 法定盈余公积金人民币 10,970,331.57 元后，2018 年度母公司实现可供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 98,732,984.11 元，加上以往年度留存的未分配利润 137,716,551.18 元，本年度可供分配的利润总额为 236,449,535.29 元。

公司拟定 2018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公司拟以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97,2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 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 9,860 万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分配比例将按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上述现金股利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全体股东以现金方式派发完毕。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反映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并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 -- 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 -- 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 -- 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 -- 金融工具列报》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 年 4 月 29 日